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要點(生效日期將另行公告)

一、目的

為協助企業發展，減緩美國加徵關稅對其出口所致之影響，並強化其貿易競爭力，取得外銷所需資金，依據一百十四年四月四日行政院召開因應美國關稅對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記者會公布之協助措施及經濟部一百十四年四月七日經授企字第一一四五四八〇〇七四〇號函，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要點。

二、非中小企業信用保證之資金來源

本要點提供之信用保證所需之履行保證責任，除授信對象屬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非中小企業以經濟部編列之專款支應外，餘以中小企業基金辦理。

三、核准保證融資總金額

依本基金「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四、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業者，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且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企業。
- 2.近三年具輸美實績。
- 3.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三年同期月平均、一百十三年下半年月平均或一百十四年一月及二月平均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且經經濟部、受經濟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者；惟受影響業者如無法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營收減少之證明，得先以前二目資格證明提出申請，金融機構得予收件辦理，受影響業者並應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補送營業稅申報資料或足資證明營收減少之文件。

(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而未能辦理債信查詢者，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五、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對企業憑下列書件所辦理之出口前或出口後貸款，若出口前已辦理外銷貸款且未送保者，其用以扣償該貸款之出口後貸款(含出口押匯)不得送保。

- 1.國外銀行簽發之信用狀。
- 2.國外廠商購貨訂單或契約。
- 3.國內貿易商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
- 4.合作外銷或接受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

(二)授信額度

各類對象額度之規定如下：

- 1.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中小企業(以下簡稱中小企業)：每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六千萬元，同一企業最高一億五千萬元。
- 2.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非中小企業(以下簡稱非中小企業)：每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一億元，同一企業最高五億元。

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 1.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2.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 3.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本信用保證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六、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七、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

(一)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應徵提為連帶保證人。另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授信對象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徵提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

(二)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本要點第十二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八、信用保證成數

(一)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成數九點五成。

(二)非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

九、信用保證手續費

依移送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二五計算。

授信對象屬中小企業者，由經濟部編列信用保證之專款及其孳息全額負擔，免向企業計收，免收期間最長二年。

十、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十一、抵押權之塗銷

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本要點第十二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塗銷借保戶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十二、信用惡化之通知

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一)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 (二)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 (三)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 (四)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 (五)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 (六)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十三、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下列情形外，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 1.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
 - 2.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

十五、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 (二)本基金履行本信用保證之責任範圍，授信對象屬非中小企業者，以政府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十六、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下：

-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七、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八、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2.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未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3.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4.抵押權之塗銷，未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5.信用惡化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6.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7.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8.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

9.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九、舊有貸款展延

中小企業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日以前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如符合本要點第四點適用對象規定，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及票債信正常者，無論償還方式為到期清償或分期償還，得逕向授信單位申請，並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授信展延，不受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限制，展延期間依原保證貸款之保證手續費率計收，前二年由信用保證專款及其孳息全額負擔，免向企業計收。

二十、其他

(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二)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三)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四)承貸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依本要點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五)如本要點編列之專款用罄或特別預算審議未通過，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本基金得公告提前停止受理。

二十一、本基金將配合政策方向、相關法規及預算機動調整，修正本要點信用保證對象、用途、期間、額度等相關內容。

二十二、辦理期限

自本要點實施日起，截止日由本基金另行公告。收件日以傳送本基金之日為準。

二十三、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